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6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柏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61,0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柏辰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22年7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累計246,5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0,209元為本金；6,32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柏辰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22年7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  
05 月23日止累計96,5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095元為本金；2,  
06 47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0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8 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陳柏辰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  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民國122年7月4日止按月  
11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1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  
17 月23日止累計289,5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2,625元為本金；  
18 6,94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19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  
20 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陳柏辰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  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22年7月17日止按月  
23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2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2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2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  
29 月23日止累計28,3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664元為本金；72  
30 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3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
01 息。

0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5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0,20 9元	陳柏辰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4,095 元	陳柏辰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82,62 5元	陳柏辰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.1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7,664 元	陳柏辰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.15 計算之利息

13 ※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
